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彦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彦崇、谢雪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